

#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送審應繳文件清單

(請依序逐項檢齊----所送資料均請申請人、院長簽章以資確認)

院 別：  
系 所 別：  
姓 名：  
職 稱：

本人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，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。

## 申請人簽章：

※應繳資料如下，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理，確實檢查內容並作「V」記號。

1. 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申請表及檢附文件—(1)~(3)外審使用 (正本 1 式 2 份，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)

(1) 申請表

(2) 學經歷表

(3) 研究績效(學術表現)-另附代表作(論文抽印表至多 3 篇)

(4) 其他佐證文件(請提供 1 份，查驗用)-女性申請人任職本校期間在四十五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註：因本生育證明文件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種資料，經會議審查結束後逕自檢還申請人。

院長簽章：